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葉政皇
電話：07-5360361
電子信箱：ych12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466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推動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
(61880162_11434660000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推
動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」研習活動1
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校教師、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理解，及其應用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的因應方式，俾建立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人才庫，具體於校園中實踐修復式正義，本局委請苓雅國中辦理旨揭研習，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國中二樓會議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76號）。
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教育人員參加（含工作人員共計80



名)。

- 1、本市辦理友善校園學務工作之中心學校，請薦派代表參與。
- 2、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務與輔導處室人員。
- 3、本市專/兼任輔導教師。
- 4、本市對推動修復式正義有意願了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資訊(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069533。

三、本次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演練，透過熟悉修復式正義會議準備與腳本模式主持之實務，提升學校人員實際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與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水杯(環保杯)，以響應環保，並請配合承辦學校之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